

附件 4

《绿色再生塑料产销监管链要求》（修订稿）

编 制 说 明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再生塑料分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一、 标准修订的背景及意义

T/CRRA 0301—2017《绿色再生塑料产销监管链要求》团体标准于2018年6月1日公布实施。该标准公布实施3年半来，为再生塑料行业规范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该标准也为绿色再生塑料认证提供了重要的标准依据。3年半以来，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更新、完善，尤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多部法律的发布实施，对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的管理更趋完善。T/CRRA 0301—2017《绿色再生塑料产销监管链要求》团体标准制订之时，由于受当时各方条件限制，标准部分内容已不适合当前的管理要求。为了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多部法律的发布实施与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的管理要求，对T/CRRA 0301—2017《绿色再生塑料产销监管链要求》团体标准中不符合当前要求的内容进行修订，是与时俱进的标准自我管理要求，为更好的指导塑料回收再生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二、 标准国内外现状

目前，国际上没有权威的组织或机构制定出统一的绿色再生塑料监管体系标准，国内也没有制定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全行业在对于回收、拆解等再生塑料的加工、生产到消费路径的信息跟踪，包括加工、生产和销售各个阶段及供应链的过程涉及的所有权变化均缺乏追踪机制，也无法满足生产者延伸制度对于再生塑料使用比例的目标要求。

三、 标准制定的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制定，以标准先进性和标准先行为原则，以全球回收标准（GRS）认证为基本参考依据，同时参考行业内典型企业的产品现状。

本标准制定依据为 GB/T 1.1-2020。

四、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本标准对以下内容进行了修订：

1. 格式性修订

根据 GB/T 1.1-2020 对本标准全文的书写格式进行了规范。

2. 对第 1 章 范围 进行了修订

明确了本标准适用于实施 GRP 体系(绿色再生塑料)要求的第三方产品认证的符合性评价。

3. 对第 2 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进行了修订

增加了引用文件 GB/T 1901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4. 对第 3 章 术语与定义 进行了修订

增加了术语“组织”。

5. 将第 4 章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 与 第 5 章 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要求 进行修订

将第 4 章和第 5 章重新整合，修订为第 4 章 产销见管理总体要求。增加“供应链模式”、“控制程序”、“标识与声明”等条目内容。

6. 增加附录 A 标准应用范围

要求适用于整个供应链中拥有并在自身控制下的地点中，物理或化学处理绿色再生塑料认证产品的任何组织，包括外包商。

7. 增加附录 B 绿色再生塑料标识